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七二〇一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樓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違規開設○○舞場（市招為○○舞場），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七二〇一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四九九三〇〇號書函告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緣自本局係依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八九六〇二三五七〇〇號函檢送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臨檢紀錄表所為之處分，因當時貴場所營業執照尚未撤銷，故本局同意撤銷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七二〇一號罰鍰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一九七二〇八號停止使用公告。」職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